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82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0309Q

被审计单位名称：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注 师 编 号： 110002730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28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82 号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硅烷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硅烷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硅烷科技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硅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硅烷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硅烷气、氢气生产和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信息传递、安全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项目管理风险、

销售与收款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安全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两个指标，从而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分类	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或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或 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2%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 1% 且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三重一大”等重大集体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 (3)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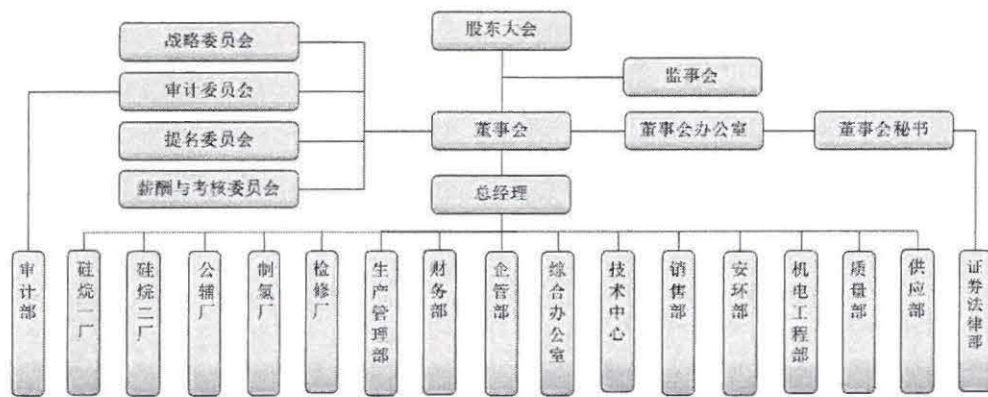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设置了健全、合理、规范的组织机构，具体包括：硅烷一厂、硅烷二厂、公辅厂、制氢厂、生产管理部、财务部、企管部、综合办公室、供应部、质量部、销售部、技术中心、安环部、机电工程部、检修厂、证券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同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及部门所涉及的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科技兴企、产业报国”的企业理念，坚持“永不言败”的企业精神，形成了诚信、务实、学习、创新的企业价值观。未来的发展中，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的硅氢材料提供者”为**战略目标**，坚持持续的科技创新，最终以一流的产品和尖端的技术，引领行业的发展。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认真遵守各项日常行为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信息收集程序，能够有效的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识别出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公司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在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

3.控制活动

(1)为保证各项内控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管理控制、内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等。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本着不兼容职务不得由同一人执行的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权责核准与分层负责，将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不兼容职务分离，形成职能分工、权责相符的相互制衡机制。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所有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通过系统或人工预先编号的机制确认其完整性与不重复性。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所有交易通过会计内部分工审查、批准、入账与结算，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登账后依序归档。

资产管理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所有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

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保证了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与完整。

内审控制:公司设有审计部,受公司董事会领导。审计部的主要职能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承办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等。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的识别、价格确定和管理、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控制。

(2)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聘用具有专业资质财会人员以保证财务与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实现会计系统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以达到分工明确、互相牵制的作用。

此外，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实施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报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控制手册》，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数据备份由专人负责，并规定了各部门和个人使用计算机的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的安全，降低了机密数据流失的风险。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体现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5.内部监督

公司明确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的流程和要求。在日常监督中，审计部将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及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分离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互相制约关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

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

2.融资管理

公司在 2021 年以前在办理融资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周转资金情况，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此类行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融资款项均已偿付完毕。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运营资金管理制度》，大额的融资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履行申请及审批程序。公司根据融资规模选择融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对筹资方案的提出、审批和筹措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合理规划和分设采购与付款业务部门，依据公司内控制度设立职责岗位、制订作业程序并设置相关控制点。通过明确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的执行人员、授权权限与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购买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生产营运所需，而不造成资源的错置与浪费。同时，明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条件，以达到预防和杜绝采购、结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舞弊与不法行为。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估及准入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进行审核判断，引导采购人员直接向厂家或最高层级代理商进行商品采购，降低买断货物带来的品质及货源风险。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依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和公司内控制度，合理地规划了销售部及财务部的岗位职责，制订了作业程序并设置了相关控制点。针对销售预算的编订、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销售对账与催收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制度**等制订了相关制度；对相关职能的权责人员制订明确的作业程序与授权标准；设置专门岗位对业务回款进行实时跟踪，对超期和异常回款进行跟进。

5、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及预算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工程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工程项目后评估管理》等在内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立项评审、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项目执行、监督、项目总结、绩效考核等流程。明确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项目管理权限、项目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等。项目管理信息及时通过公司资源管理系统反馈到其他相关部门。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算程序。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起草预算、审核、决算、工程质量、验收等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或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重要的固定资产及工程

项目的验收由机电工程部门、财务部及使用部门共同实施勘验。公司新增项目必须执行必要的询、比、议价与公开招标，不存在造假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并在每半年或年度由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全面清查核对，提出盘点差异报告并提出重大差异原因说明。

7.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和财务分析体系，实行全员预算管理，预算由预算总目标确定、预算组织机构、预算指标核定、预算编制、预算控制、预算调整和预算考核等部分组成。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格按审批后预算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及控制。

8.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按照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截止目前没有发生。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This renewal
QR cod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2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9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9月7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输入: 恒介, 2014.10.9
转入: 立信大华, 2010.7.22
转出: 恒介, 2010.11.10



姓名: 魏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608-06-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行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9061225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号: 3100000828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Issued on: _____



年度续登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二维码
 QR Code
 注册编号: 310000082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1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8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